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小字第488號

原告 張家瑄

訴訟代理人 王慧華

被告 許智凱

被告 弘利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慧琴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證有未明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3月25日上午11時20分，在本院沙鹿簡易庭民事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院另發函通知原告補正事項，原告應於10日內具狀陳報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淑芬